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  
草案說明對照表**

條文	訂定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輔系。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之學生，須依規定申請，經主學系同意選修，再經加修學系依該系規定標準審查核准或經甄試通過後核轉教務處備查。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本校學士班專班申請雙主修、輔系及學分採認規定依系級程序辦理。</p> <p>依據教育部核定培育專長之需，師資培育公費生得免經申請或甄選，逕行取得第二專長培育學系輔系修習資格，如有名額限制採外加方式辦理。</p>	<p>本條文明定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資格、申請及審查核准程序；師資培育公費生取得輔系修讀資格條件及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得規定雙主修、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各系規劃雙主修應修學分數以四十五至五十五學分為限；輔系應修學分數以二十至三十學分為限。</p>	<p>本條文明定各學系規劃雙主修、輔系學分數上限。</p>
<p>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其每學期之選課、學業成績與學分，應與當學期主學系所修科目合併辦理。其他選課、成績相關規定，悉依照相關辦法辦理。</p> <p>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p>	<p>本條文說明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p>
<p>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如本系有必修科目時，得由加修學系認定後准予兼充。有先修科目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p>	<p>本條文說明學士班學生修課兼充規定。</p>
<p>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須修畢加修學系所定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其他該系所規定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應修科目已符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學位。其未達輔系學位資格，而所修他系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主學</p>	<p>本條文明定修讀雙主修、輔系取得學位資格。</p>

	系之選修課程，其學分並得採認主學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八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交學分費，且應於選課當學期之繳費期限內繳交，不得補繳。前款因雙主修而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學雜費計算依當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學雜費收取標準辦理之。 本校學士班選修輔系之學生，以隨班附讀為原則；若人數太多則於必要時開設輔系專班，學生則須依規定繳交開設輔系專班學分費，且應於選課當學期繳費期限內繳交，不得補繳。其所需之師資名額得視需要報請校長酌情增聘之。
第九條	學生取得雙主修、輔系畢業資格時，應於其畢業生名冊、學籍資料、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條	外校已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須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可申請跨校修讀雙主修、輔系，並依本校與他校合作交流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